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。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（1）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上述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2）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# 2、变更日期

上述第（1）项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；第（2）项规定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##### 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**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